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》已于2011年12月2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2年9月29日起施行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2012年8月21日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

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

（2011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

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高检发释字〔2012〕1号

为了适应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，经征得有关部门同意，现决定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2件司法解释性质文件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废止1979年底以前

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（2件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名称** | **发文日期、文号** | **废止理由** |
| 1 | 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邮电部关于颁发“执行逮捕、拘留的机关扣押被逮捕拘留人犯的邮件、电报暂行办法”的联合通知 | 1979年4月5日  〔79〕高检一文字9号  公发〔1979〕60号  〔1979〕邮邮字235号 |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、规范性文件对于扣押被逮捕、拘留犯罪嫌疑人邮件、电报的具体程序，已有明确规定。 |
| 2 | 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手续的几项规定 | 1979年7月31日 〔79〕高检一文字24号  公发〔1979〕108号 |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、规范性文件对于异地执行逮捕的具体程序，已有明确规定。 |